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刘曙光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9,000.00万元（含239,000.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

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提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发行方案中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按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赎回条款

同意发行方案中的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回售条款

同意发行方案中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

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发行方案中有关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000.00万元（含23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登封项目、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葫芦岛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受托管理人

同意公司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的公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

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以上中介机构报酬。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清洁基金委托贷款保函开立银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保函开立银行。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统借统还的方式为天津蓟州和宁河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十年（其中宽限期不超过两年）。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